**附表: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修正重點對照表**

104.8.1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重點** | **修正前** | **修正後** |
| **一、調整特定地區之範圍**(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維持6成) | 1. 臺北市:所有行政區
2. 新北市:17個行政區[[1]](#footnote-1)
3. 桃園市:4個行政區(桃園區、蘆竹區、中壢區、龜山區)
 | 1.臺北市:所有行政區(未變動)2.新北市:15個行政區(刪除八里區、鶯歌區)3.桃園市:4個行政區全部刪除 |
| **二、提高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** | 5成 | 6成 |
| **三、提高自然人高價住宅貸款[[2]](#footnote-2)最高貸款成數** | 5成 | 6成 |
| **四、提高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貸款成數** | 5成 | 6成 |

1. 板橋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樹林區、汐止區、三峽區、林口區、淡水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八里區、鶯歌區17個行政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高價住宅認定標準:臺北市7千萬元以上、新北市6千萬元以上、其他地區4千萬元以上 [↑](#footnote-ref-2)